**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土保持专家库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专家库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深入贯彻《水土保持法》,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水利部相关规定和我省水土保持工作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经审核确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具备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四条 专家库由辽宁省水利厅组建和管理,供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

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专家库每年更新一次。

第五条 专家库内专家划分为生产建设类(A)、生态建设类(B)、技经类(C)和承诺制类(D)四类。A类专家可以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B类专家可以进行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C类专家可以进行项目技术经济咨询,D类专家可以在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和验收鉴定书上直接签署意见。

第六条 A、B、C类专家可采取定向邀请、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三种方式申报，由省水利厅审定；D类专家由省水利厅在A类专家中评选认定。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采取个人申请方式的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报入库专家需提交入库专家申请或登记表，并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自律承诺书。入库专家申请或登记材料等应当存档备查。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等；

（三）A、B类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从事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在市以下所属单位工作的，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从事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C类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技经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四）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技术咨询相应工作；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省水利厅组织对入库专家申请或登记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在辽宁省水利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决定是否接受有关机构委托从事技术咨询工作；

　　（二）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依法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对水土保持工作及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省水利厅反映在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资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接受省水利厅的日常监管；

（二）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对有保密要求的工作事项及资料，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如与受托事项或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的参与相关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专家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六）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自觉学习更新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项目技术咨询需要,从专家库中按照专家类别随机抽取相应专家参加技术咨询工作。抽取专家活动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和就近便利原则，在县级以上水土保持部门监督下进行。负责监督的有关人员应在专家抽取结果上签字确认。

未经省水利厅同意，任何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聘请未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参加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原则上，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经过培训、考核或提醒谈话后，方可接受委托从事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可采取培训等措施推进专家的业务和法律知识更新。

第十三条 省水利厅应按照专家库入选和退出条件，加强对专家库的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复核更新专家库并公告。

省水利厅可采取随机抽查、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等方式,对专家从事技术咨询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应逐步建立专家个人电子档案，采取措施推行专家库信息化管理，探索实行专家信用等级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出专家库处理。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四）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给相关方名誉或利益造成侵害的；

（五）已承诺或已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一年内发生2次的；

（六）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水利部门和行业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七）复核或评估结果为不适宜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

（八）因所提供技术咨询造成重大问题、负面影响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九）在其他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经核实存在第十五条所列情况的专家直接由省水利厅作出库处理，5年内不得申报入库。专家以书面方式主动退出专家库的，2年内不得申报入库。发生专家出库的，应同步更新专家库。

第十七条 水利部相关单位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专家可视同本库专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公布后，省内原有各级有关水土保持专家库自动撤消，相关专家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审核入库。